## 住家用房屋評定現值在10萬元以下之課稅問題

資料來源:財政部

近來有許多納稅義務人於接獲 96 年房屋稅繳款書後,紛紛打電話或親自到稅捐處詢問他的房屋已居住超過幾十年了,爲什麼仍需繳納房屋稅;不是屋齡 30 年以上的房屋即可免徵房屋稅嗎?

屏東縣稅捐稽徵處表示:私有房屋供住家用,其房屋評定現值在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者,免徵房屋稅。但如果房屋部分供住家、部分供非住家使用時,供住家用部分得否免稅,係以整戶房屋評定現值在 10 萬元以下者爲限。例如,假設住家用部分之現值爲 6 萬元,非住家用之現值爲 3 萬元,整戶合計未超過 10 萬元,住家部分即可免徵房屋稅,非住家用部分再依非住家用稅率核課;另假設住家用部分之現值爲 8 萬元,非住家用部分之現值爲 3 萬元,因整戶合計已超過 10 萬元,亦無免稅之適用。該處進一步說明,所謂住家房屋現值,係指整戶住家房屋之現值,但不包括(一)供公眾通行之騎樓。(二)陽台、屋簷、雨遮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免記入建築面積之部分。(三)純屬防空避難設施之地下室,或地下室僅爲利用原有空間設置機器房、抽水機、停放車輛等使用,經核准免稅者。(四)未設有門窗、牆壁供遮陽防雨使用之屋頂棚架,經核准免稅者。